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6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沈君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州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